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天河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黃好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被告 黃善 (遷出國外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胞妹，原告公司於民國81年3、4月間購買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因系爭土地均為農牧用地，宥於當時法令規定，遂先借名登記於訴外人李春化、林伯譚名下，嗣於83年間終止前揭借名登記契約後，與被告約定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被告名下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，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則始終由原告公司保管。乃被告於95年間，竟以如附表所示其中2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遺失為由，向屏東縣東

01 港事務所申請補發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
02 度偵續一字第1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00年
03 度易字第479號偽造文書案件受理（被告未到庭而經通緝迄
04 今），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
05 示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
06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8 。

09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10 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
11 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
12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
13 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
14 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
15 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，是借名人自得隨時終
16 止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請求受任人將所取得之權利移轉予委任
17 人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18 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被告自耕能力證明書、
19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憑證、地政規費繳納收據、地價稅繳款
20 書、土地承諾書及起訴書等為證（見審查卷第27-109頁、本
21 院卷第61-105頁），並有卷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
22 資料可佐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00年度易字第479號偽
23 造文書卷宗核閱大致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4 亦無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
25 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依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後之
26 法律關係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
27 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即屬有據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之法律關係，類推適
29 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
30 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2,424	二分之一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531	全部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號	802	全部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號	703	全部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968	全部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948	全部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048	全部
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200	全部
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300	全部
1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250	全部
1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280	全部
1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040	全部
1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2,727	全部
1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262	全部
1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373	全部
1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218	全部
1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548	全部
1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301	全部
1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268	全部
2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1,697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2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946	全部
2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號	2,763	全部
2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586	全部
2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	863	全部
2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號	509	全部